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更換公司秘書、法定代表 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

董事會宣佈鍾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鍾先生於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將分別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最少須有三名董事及三名成員之規定。本公司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自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亦將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之職，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而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之代理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鍾錦光先生(「鍾先生」)因須調配更多時間於其本身之事務，故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鍾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彼亦不知悉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獲本公司股東垂注。

鍾先生於辭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將分別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項下最少須有三名董事及三名成員之規定。本公司將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3.11條及第3.23條，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自本公佈日期起三個月內分別委任一名新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亦將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亦宣佈陳紹強先生(「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之文件代理人(「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之職，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而文紫茜女士(「文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法定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文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鍾先生及陳先生於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作出衷心感謝。董事會亦謹此歡迎文女士的加盟。

承董事會命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及朱沃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強先生及萬國樑先生。